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此欄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編號：		開支科：	
推行模式：	☐ 非政府機構主辦 ☐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按政府規例		

- (A) 申請機構：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B) 合辦機構：---
- (C) 協辦機構：沙田民政事務處 (D) 活動名稱：滅罪參觀活動
- (E) 活動日期：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 (F) 舉辦地點：警隊博物館、大館、香港懲教博物館、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
- (G) 活動籌備期：2020 年 11 月
- (H) 性質：7¹／其他(請註明) (I) 對象：1²／其他(請註明)
- (J) 目的：讓中、小學學生及社會大眾，透過參觀警隊博物館、大館、香港懲教博物館及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了解警隊及懲教工作的歷史與發展，以及探討吸毒者面對的問題及吸毒原因。同時，亦希望參加者從參觀活動中，與各講解員的分享中獲取撲滅罪行的訊息，掌握更多防止罪行的知識，從而建立正面人生觀，遵守法例。
- (K) 內容：邀請區內小學高年級生、中學生、社會服務機構，參觀警隊博物館、大館、香港懲教博物館及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並安排車輛來回接送。於參觀期間，將安排講解員隨行及作出簡介，宣揚警務、懲教及禁毒工作，並傳遞撲滅罪行的訊息。
- (L) 預計參加者／觀眾人數：約 250 人
- (M) 預計義工／工作人員人數：4-8 名
- (N) 宣傳和推廣方法：致函學校、非政府機構和地區團體，邀請中學生、小學高年級生及社區人士參加
- (O) 預計效益／成果：
- (1) 增加參加者對警務及懲教工作的了解
 - (2) 讓參加者了解吸毒者面對的問題及吸毒原因

¹ 請填上編號：

1.文化藝術 2.文娛康樂體育 3.節日慶典及區節 4.環境改善及保護
5.健康及衛生 6.防火 7.滅罪及防貪 8.樓宇管理 9.社會服務 10.地區行政 11.教育
12.圖書館 13.地區保育及推廣 14.公民教育 15.交通及道路安全

² 請填上編號：

1.區內所有居民 2.長者 3.青少年／學生 4.傷健人士 5.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婦女
7.綜援家庭 8.單親家庭 9.少數族裔

(3) 讓參加者獲取撲滅罪行的訊息

(P)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1. 宣傳及招募	2020 年 11 月
2. 聯絡及活動安排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
3. 參觀活動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不適用

分發渠道：
☐ 由主辦機構直接分發，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 經區內地區團體分發，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 經其他機構分發(請註明)_____，
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對象：
☐ 區內居民，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 長者，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 青少年/學生，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 傷健人士，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 其他(請註明)_____，
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其他補充：

4.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

(A) 預算收入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³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請註明)_____	—	—	—
總額			—

(B) 預算支出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由區議會填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財務準則		區議會 批准款額 (元)
			條例	備註	
(1) 租賃旅遊巴士來回 警隊博物館、大館、 香港懲教博物館及 香港賽馬會藥物資 訊天地 (每輛\$2000 x 10 日)	20,000	20,000	14a	每輛每日不超過 2,000 元	
(2) 郵費(郵寄宣傳品到 區內學校、志願組織 及地區組織 (\$2 x 500 份)	1,000	1,000	22	個別考慮	
(3) 活動幹事酬金 10 人 (10 人 x 7 小時 x \$62.1 x 1.05 強積金)	4564.35	4564.35	19	不得超過整個活 動總資助額的 25%	
(4) 參加者飲品 (\$10 x 250 人)	2,500	2,500	6a	每人每日不超過 10 元	
(5) 參加者紀念品 (\$14 x 250 人)	3,500	3,500	5d	個別考慮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6) 活動背幕一個	800	800	8c	一般活動不超過 2,300 元，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7) 文具	135.65	135.65	11a	不超過 580 元	
總額：	32,500	32,5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總額=預算支出總額－預算收入總額)

(C) 預支撥款需求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	預支款項的擬議用途

5.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_____